

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KAOHSIUNG HIGH ADMINISTRATIVE COURT



政風園地 111 年 3 月號

本期目錄

廉政新聞	廉政署積極打擊貪腐，近二年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已逾 130 案，展現遏阻貪瀆、促進廉潔之決心。
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廉政宣導	與法界高層關係好！雜誌社分社長涉司法黃牛被逮。
消費者保護	消保處微電影--電視購物 智慧手環篇。
機密視窗	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隊長、偵查佐及虎尾戶政事務所戶籍員等 19 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。
安全天地	國家安全拍出影響力~~得獎影片介紹(三)。

廉政新聞

廉政署積極打擊貪腐，近二年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已逾 130 案，展現遏阻貪瀆、促進廉潔之決心。

本署自成立迄今，致力調查貪瀆不法或相關犯罪，努力揪出惡性重大或結構性犯罪之貪官污吏，並運用駐署檢察官機制，期前參與案件之調查，以團隊辦案模式，掌握時效、深入追查貪瀆犯罪，以提升民眾對政府之信賴與支持。

總計本署自 108 年至 110 年間偵辦貪瀆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案件共 132 案，其中 66 案係由駐署檢察官指揮偵辦，顯著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，有關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類型及件數臚列如下：(詳細內容請至廉政署官網觀看--

<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/7204/7246/933436/post>)

- (1)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：17 案。
- (2)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：2 案。
- (3)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，浮報價額、數量、收取回扣罪：4 案。
- (4)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：15 案。
- (5)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：41 案。
- (6)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：26 案。

(7) 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：3 案。

(8)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：21 案。

(9) 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：2 案。

(資料來源：111 年 2 月 10 日 法務部廉政署)

認識破壞 司法信譽案件 廉政宣導

與法界高層關係好！雜誌社分社長涉司法黃牛被逮。

〔記者鄭淑婷 / 桃園報導〕透視全球報導雜誌桃園分社長林瑞城，涉嫌向二審被判刑的林姓毒販佯稱「與法界高層關係好」，向他開價350萬元「疏通」，林男付了80萬元前金，上訴如獲發回更審，再把後謝一次付清，未料全案被駁回上訴定讞，林男怒罵「收錢沒辦事，根本碰到個假黃牛」，桃園地院檢察官接獲線報，搜索雜誌社桃園分社及林瑞城住處，依詐欺罪嫌訊後諭知20萬元交保。

林男疑擔心碰到「不好惹」的被告，還找李、劉姓男子充當牽線、仲介、徵信，由2人先過濾被告來歷看能否「吞」得下，再考慮是否接下案子。

檢方搜索時發現桃園分社牆上四處貼滿林與法界人士的合照，追查發現他都是以「記者」、「雜誌社」之名，拜訪司法、檢察單位進行專訪並合照，或是有交接典禮時前往拍照，讓被告認為他們「很有辦法」。

(資料來源：2014/6/13 自由時報)

消費者保護

消保處微電影--電視購物
智慧手環篇。

日期：110-09-15 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

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6Lacbk2tNo&t=7s>

機密視窗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隊長、偵查佐及虎尾戶政事務所戶籍員等 19 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。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下稱高雄市刑大)、岡山分局、三民第一分局小隊長及偵查佐與徵信業者涉犯行、受賄、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違反個資法等罪部分:徵信業者林○○、徐○○自

107年起因執行徵信業務而需要知悉民眾個人資料，渠等2人即分別央請先後任職三民分局、岡山分局及高雄市刑大之偵查佐郭○○、岡山分局小隊長林○○、小隊長宋○○、三民第一分局偵查佐盧○○等員警利用「警政知識聯網」內之各項查詢系統查詢民眾個資，嗣郭○○將106筆之民眾個資陸續違法洩漏予林○○後，林○○則分別交付每筆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至3,000元不等之賄賂予郭○○作為其違法查詢個資之對價，郭○○以此方式收受林○○交付共19萬8,000元；另郭○○將15筆、林○○將14筆、宋○○將18筆、盧○○將5筆民眾個資違法洩漏予徐○○後，徐○○亦分別交付每筆2,000元之賄賂予前開4名員警作為其違法查詢個資之對價，郭○○以此方式收受共2萬2,000元賄賂、林○○以此方式收受收受共2萬2,000元賄賂、宋○○以此方式收受收受共3萬2,000元賄賂、盧○○則圖利徐○○共6萬元。徵信業林○○再持前開個人資料執行徵信業務而獲利共50萬5,000元，徐○○則持前開個人資料執行徵信業務而獲利共117萬元。

二、高雄市刑大偵查佐與安○國際專業徵信公司人員涉犯行、受賄、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違反個資法等罪部分:安○國際專業徵信公司人員陳○○、蕭○○於109年至110年間，因執行徵信業務需要，由蕭○○央請先後任職苓雅分局、高雄市刑大之偵查佐林○○利用「警政知識聯網」內之各項查詢系統查詢民眾個資，嗣林○○陸續將10筆民眾個資違法洩漏予蕭○○後，蕭○○則陸

續交付共 1 萬 8,000 元之賄賂予林○○作為其違法查詢個資之對價，蕭○○及陳○○則持前開個人資料執行徵信業務而獲利 51 萬 5,000 元。

三、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戶籍員與國○徵信公司人員及民眾涉犯行、受賄、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違反個資法等罪部分：

(一)國○徵信公司人員黃○○、伍○○及巫○○自 108 年起，因執行徵信業務而須知悉民眾之個人資料，遂由巫○○代為央請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戶籍員邱○○利用內政部及鄉鎮市戶政資訊查詢系統(下稱戶政系統)查詢民眾個資，嗣邱○○將 235 筆個人資料違法洩漏予巫○○後，巫○○先向黃○○、伍○○收受每筆 6,000 元至 8,000 元不等之賄款後，巫○○再將其中共 94 萬 7,000 元之賄款交付予邱○○作為其違法查詢個資之對價，黃○○則持前開個人資料執行徵信業務而獲利共 19 萬 1,000 元、伍○○則持前開個人資料執行徵信業務而獲利共 3,500 元、巫○○則持前開個人資料執行徵信業務而獲利共 141 萬元。

(二)民眾陳○○為尋找債務人，於 110 年間陸續央請戶籍員邱○○利用戶政系統查詢民眾個資，嗣邱○○將個人資料違法洩漏予陳○○後，陳○○則交付共 6,000 元作為其違法查詢個資之對價。

四、上情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屏東地檢署)鍾佩宇檢察官偕同南調組駐署檢察官蔡杰承、黃昭翰，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

組、警政署政風室、保安警察第五總隊，先後執行 4 波搜索，並陸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被告郭○○等 10 人獲准，因認郭○○等 19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、收受賄賂罪、刑法偽造文書、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嫌，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 111 年 1 月 6 日偵結提起公訴。

(資料來源：111 年 2 月 16 日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)

安全天地

國家安全拍出影響力
~~得獎影片介紹(三)。

致命直播

致命直播

★ 佳作

本片傳達在互聯網中，不肖的網路名人如何透過自己的知名度與影響力，輕鬆傳遞不實訊息，並從中牟取個人利益。在網路發達的現代，國人對於資訊的正確性應多方查證，切莫人云亦云，製造社會對立。

▶ 看得獎作品

國安風雲之暗潮洶湧

★ 佳作

本片透過布袋戲的方式傳達假新聞、假訊息對於國家安全的影響，藉此提醒國人時刻保持警覺，理性判別是非對錯。

▶ 看得獎作品

網址：<https://www.mjibmovie.tw/award.asp>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關心您!!

